

辽宁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辽水设市字〔2020〕30号

签发人：徐利君

辽宁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报送《海城市 2020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奖补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审查意见》的报告

鞍山市行政审批局：

贵局委托我公司审查的《海城市 2020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奖补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已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评审完毕。经审查和研究，基本同意该实施方案，现将该实施方案的审查意见上报。

附件：海城市 2020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奖补资金项目
实施方案审查意见

辽宁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海城市 2020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奖补资金 项目实施方案审查意见

海城市 2020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奖补资金项目位于海城市温香中型灌区温香镇后双村、新立村，灌溉水源为地表水源，由刘坨子排灌站提浑河水进行灌溉。刘坨子排灌站三千渠分为干、支、斗三级渠系，各级渠道渗漏损失严重，渠系水利用系数低，闸门配套不全，不能够满足当地农民分配灌溉用水需要，两处渡管基础不均匀沉降，漏水严重，制约着灌区农业经济的发展。为提高渠系水利用率，顺利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对渠系进行节水改造，并配套相应的计量设施是十分必要的。本实施方案计划改善灌溉面积 5000 亩。

受海城市温香中型灌区管理处的委托，沈阳山河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海城市 2020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奖补资金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2020 年 4 月 23 日，受鞍山市行政审批局委托，辽宁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在海城市水利局组织召开了《实施方案》审查会议。鞍山市行政审批局、海城市水利局、沈阳山河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的领导、专家和代表参加了会议。与会人员听取了设计单位的汇报，进行了充分讨论，就《实施方案》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修改意见。5 月 15 日，鞍山市天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修改完成了《实施方案》。经审查和研究，基本同意该《实施方案》，

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建设标准

同意灌区设计灌溉保证率为 75%。

二、建设内容

本次设计的建设项目主要有 5 项。

1.渠道衬砌长度 3.564 千米,其中:干渠衬砌 1 条,衬砌长度 1.978 千米;支渠衬砌 3 条,衬砌长度 1.022 千米;斗渠衬砌 3 条,衬砌长度 0.564 千米。

2.改建 1.2 米×1.0 米×48 米(宽×高×长)渡槽 1 座;新建 1.0 米×1.2 米×2(宽×高×孔)节制闸 2 座;新建 1.2 米×1.2 米(宽×高,下同)分水闸 1 座;新建 0.8 米×0.8 米分水闸 4 座;新建 0.5 米×0.5 米分水闸 6 座。

3.新建 3 米宽砂石机耕路 1 条,长度 185 米。

4.新建三千渠人行桥 10 座。

5.配套计量设施 7 台套。

三、渠道与建筑物设计

1.渠系及水闸建筑物工程级别均为 5 级。

2.本项目控制点位于三千渠 0+000 桩号上游农桥西侧护轮台,控制点高程为 13.78 米,坐标: X=4543189.627; Y=431215.955。

3.基本同意渠道工程设计。

3.1 干渠设计

干渠衬砌 1 条,衬砌长度 1.978 千米。

渠道衬砌采用梯形断面,边坡为 1:1.0,采用现浇混凝土板,

厚度为 0.1 米，依据现状渠型的不同，共分为 3 种断面型式，分别为 3.0 米×1.2 米（底宽×高，下同），长 38 米；2.5 米×1.2 米，长 1581 米；1.5 米×1.0 米，长 359 米。下设 400 克每平方米土工膜，0.1 米厚碎石垫层，渠道每隔 3 米设置一道横缝。

3.2 支渠设计

支渠衬砌 3 条，衬砌长度 1.022 千米。其中一支渠-1、一支渠-2 采用预制混凝土矩形槽；二支渠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梯形衬砌。

预制混凝土矩形槽型号为 0.8 米×0.8 米（宽×深），单节长度 2 米，下设 0.1 米粗砂垫层。

混凝土梯形衬砌，边坡为 1:1.0，采用现浇混凝土板，厚度为 0.1 米，断面型式为 1.0 米×0.9 米（底宽×高），下设 400 克每平方米土工膜，0.1 米厚碎石垫层，渠道每隔 3 米设置一道横缝。

3.3 斗渠设计

斗渠衬砌 3 条，衬砌长度 0.564 千米。斗渠采用预制混凝土矩形槽，型号为 0.4 米×0.4 米（宽×深），单节长度 2 米，下设 0.1 米粗砂垫层。

3.4 混凝土等级为 C25、F200、W4；回填土方压实度不小于 0.90。

4. 基本同意渡槽改建设计。

本次拆除三千渠桩号 0+818 处原有一支渠渠首渡管，改建为 1.2 米×1.0 米×48 米（宽×高×长）渡槽，渡槽为钢筋混凝土结构矩形渡槽，渡槽壁厚为 0.15 米，渡槽进口底高程 12.57 米，出口

底高程 12.49 米，渡槽分为 7 跨，每跨长度 6 米；每节渡槽设置 3 个拉杆，居中布置 1 个，其余两个布置距离渡槽边缘 0.2 米处。渡槽支墩分别采用浆砌石结构或钢筋混凝土结构。

混凝土等级为 C25、F200、W4；浆砌块石强度等级不低于 40 兆帕，砂浆强度等级为 M10。

5.基本同意分水闸、节制闸等建筑物设计。

5.1 新建节制闸

在三干渠 0+878、1+567 桩号分别新建 1.0 米×1.2 米×2（宽×高×孔）节制闸 1 座，闸门采用机闸一体铸铁闸门，3 吨手动启闭机。

5.2 新建分水闸

在三干渠 0+818 桩号新建 1.2 米×1.2 米（宽×高）分水闸 1 座，闸门采用机闸一体铸铁闸门，3 吨手动启闭机。

在一支渠-1 渠首、一支渠-2 渠首、三干渠 1+494 桩号、7[#]斗渠渠首均新建 0.8 米×0.8 米分水闸，闸门采用机闸一体铸铁闸门，1 吨手动启闭机。

在三干渠 1+925 桩号 1[#]斗渠渠首、三干渠 1+768 桩号 1[#]斗渠渠首、3[#]斗渠渠首、4[#]斗渠渠首、5[#]斗渠渠首、6[#]斗渠渠首、均新建 0.5 米×0.5 米分水闸，闸门采用机闸一体铸铁闸门，1 吨手动启闭机。

5.3 混凝土等级为 C25、F200、W4。

6.新建 3 米宽砂石机耕路 1 条，长度 185 米。砂砾石基础宽度 3.2 米，厚度 0.3 米，砂砾石面层宽度 3.0 米，厚度 0.1 米。

- 7.为方便当地群众出行，在三干渠居民区布置人行桥 10 座。
- 8.基本同意量水设施的配置。

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基本同意农业水价测算方法和报告提出的农业节水精准补贴机制和节水奖励机制措施。

五、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施工总体布置与主体工程施工方法，施工总工期为 200 天。

六、工程预算

1.同意依据辽水规计〔2019〕42 号《辽宁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工程部分）》，以下简称《编规》编制工程投资；独立费用按辽财农规〔2019〕8 号文《关于印发辽宁省水利发展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通知规定》计算。

2.基本同意主要建筑材料采用 2020 年一季度的价格水平。

3.核定工程总投资为 283.24 万元。其中省财政水利发展资金 280 万元，市本级财政配套资金 3.24 万元。

附《海城市 2020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奖补资金项目实施方案预算核定表》：

海城市 2020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奖补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预算核定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上报投资	核增	核减	核定投资
	第一部分:建筑工程	210.90	10.00		220.90
一	渠道衬砌工程	182.43		4.87	177.56
二	渠系建筑物	25.60	9.75		35.35
三	人行桥		5.11		5.11
四	砂石机耕路	2.88	0.00		2.88
	第二部分: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9.90		3.36	6.55
	第三部分: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9.87	1.06		10.93
	第四部分:临时工程	10.75		3.01	7.74
一	施工围堰	0.50	0.10		0.60
二	施工临时道路	1.00	2.00		3.00
三	施工降水工程	1.65		0.59	1.06
四	施工房屋建筑工程	3.00			3.00
五	其他临时工程	4.60		4.52	0.08
	第五部分:独立费用	27.29			23.64
一	建设管理费	6.04		1.43	4.61
二	工程勘察设计费	8.40		1.02	7.38
三	工程建设监理费	6.04		1.12	4.92
四	招标业务费	1.99	0.47		2.46
五	其他	4.83		0.56	4.27
	一至五部分投资合计	268.71			269.75
	基本预备费	13.44			13.49
	静态总投资	282.14	1.09		283.24

辽宁省水利设计院公司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20 日印发